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(02)2349-60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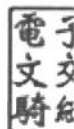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陳華德

電話：(02)2349-6308

電子信箱：waltchen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空運安字第1150018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轉環境部轉知新化學物質「雜單環，（烷基氧基）-二烷基-（烷基烷基）-」之登錄資訊及注意事項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5年6月10日交運密字第1157100409號函轉環境部115年4月30日環部授化字第115810767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新化學物質重要資訊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物質名稱：「雜單環，（烷基氧基）-二烷基-（烷基烷基）-」。

（二）使用用途：登錄物質作為塑膠或橡膠配方之成分，與其他助劑物理混合後，供應相關產品製備。

（三）危害特性：登錄物質具水環境之危害物質（慢毒性）第2級。

（四）運輸資訊：聯合國編號UN3082，運輸危害分類第9類。



(五)綜上，考量旨揭新化學物質於輸入、貯存、使用及廢棄過程可能至其危害性，爰轉知貴單位卓參。

三、有關環境部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將定期彙整並上傳至「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（化學雲）」，本案新化學物質其他相關登錄資料可登錄化學雲（網址：<http://chemicloud.moenv.gov.tw>，需先申請帳號），於「新化學物質登錄資訊」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、航站管理組

電 2025/09/17
交 09:53 文 章

